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01/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03/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04/2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04/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05/2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06/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6/2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07/0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08/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09/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1/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12/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过程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审议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行权及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激励对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自身学习，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监督职能；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